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告 錦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錦郎

原告 施宗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明彰、林苓蓁、鼎陞企業有限公司、紀家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錦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,749,406元、原告施宗甫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,452,125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9,749,406元、5,452,12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原告錦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525元、原告施宗甫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054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張卉庭